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曾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酒店業務
- 旅遊業務
- 客運服務
- 財務運作
- 景區業務
- 發電業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貨運及運輸業務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2. 新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在編撰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連同其主要影響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 呈報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條： 本期間之損益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 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 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
- 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 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規定呈報財務報告之準則，並載有格式指引及所載內容之最低要求。分別載於第29、31及34頁之損益結算表與資產負債表之格式經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作出調整，而之前毋須提呈之經確認盈虧報表亦載於第30頁。其他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則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2條規定損益結算表若干項目之分類、披露及會計方法，並列明會計預測之變動、會計政策之變動及糾正基本錯誤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對編撰此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乃將先前在損益結算表披露之特殊項目改為以附註(財務報告附註5)形式披露。如特殊項目數額重大，則於損益結算表披露，並不再列作「特殊」項目。

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規定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由於與之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極為相似，因此對此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所採用之詞語及若干披露資料經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新規定。

2. 新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規定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式，包括在若干情況下之其他會計方法。就此財務報告而言，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長期非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入賬，而估值差額計入重估儲備。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短期投資乃按賬面值入賬，而估值差額則自損益結算表扣除或計入損益結算表。此財務報告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而引致之上年度調整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iii)。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過往成本編撰，惟酒店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詳情見下文）則重新估值入賬。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並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或業務所付購買代價超逾所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於收購年度於儲備撇銷。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或業務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逾購買代價之差額，並會計入資本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或業務時，過去於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或計入儲備之應佔資本儲備之有關部份將於計算出售投資盈虧時撥回及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公司，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入賬，惟倘董事認為已出現永久減值，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涉及成立合營各方擁有權益之公司、合夥經營或其他機構之合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經營方式與其他企業相同，惟合營各方訂立了合約安排制訂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減值撥備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接或間接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之公司。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i) 倘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或
- (ii) 倘本集團及合營夥伴並無對合營公司之經濟活動行使單方面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或
- (iii) 倘本集團長期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至50%，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惟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iv) 倘本集團長期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則列作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酒店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該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4.5%
景區建設	3.6%至19%
電廠	6%
其他固定資產	
地氈、餐具及杯碟、餐巾及制服	按重置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0%
汽車	18%至20%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年內，本集團電廠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9年修訂為15年。董事認為，該等電廠之經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可更公平反映該等資產之實際狀況及表現。會計估計之變動使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度之折舊減少約港幣67,000,000元，而本集團本年度之純利增加約港幣24,000,000元。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以直線法就租期或獲授土地使用權之有關合營公司之合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於損益結算表確認入賬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有否降至低於賬面值。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作出撥備，以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之減少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乃根據每年專業估值就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值入賬。個別酒店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除非該儲備經已耗盡，則減少之數額會於產生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估酒店物業之任何增值計入酒店物業儲備，惟可抵銷相同酒店物業先前入賬列為開支之重估減值除外，倘出現上述情況，則該增值會撥入損益結算表，以彌補先前扣除之減值。

本集團一向會保持酒店物業之狀況，使其剩餘價值不會因時而遞減。有關維修保養費用會於產生年度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大裝修工程之成本均撥充資本。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維持或增加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故此毋須作出撥備。

於出售酒店物業時，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就過往估值變現之有關部份會列作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撥備入賬。成本包括該等物業之所有發展支出、利息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計劃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用作非經常性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計算之公平值入賬。非上市證券則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入賬。

證券公平值變動之盈虧均在銷售、領取、出售或證券出現減值前，計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證券出現減值，則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證券之累計損益及任何其他減值會在出現減值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不再出現導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且有充份理由證明新情況或事件會在可見未來一直存在，則先前扣除之減值及公平值之任何增值會計入損益結算表，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經常性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計算之公平值入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或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值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用於電廠更新或改良之成本會撥充機器設備之資本，而用於日常運作之成本則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結算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撥充資本，直至建築工程竣工為止，並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會扣除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年度撥充資本之利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長期銀團貸款之有關直接開支乃以直線法就有關銀團貸款之年期遞延及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獲挑選參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合營公司對中國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貨運及客運服務與酒店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於旅行團到達目的地時確認入賬；
- (d) 景區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電力之收入按年內電錶所錄得之耗電量計算；
- (f)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時間比例計算；
- (g)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入於交易日確認入賬；
- (h)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而
- (j)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售本集團哥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估入損益結算表。

開辦前費用

開辦前費用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展開商業營運前之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於一九九九年前，開辦前費用乃以直線法按展開營運當日以五年遞延及攤銷。開辦前費用之會計處理方式反映會計政策曾出現變動，所需作出上年度調整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ii)。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款項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等同現金款項指並無用途限制之現金、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資產。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主要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服務之代價及出售電力業務之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貨運收入	268,073	525,376
旅行團收入	264,011	242,049
酒店收入	204,660	216,802
高爾夫球會收入	23,911	—
門票銷售額	369,134	363,579
電力銷售	1,576,741	167,177
客運服務	56,531	47,989
財務運作		
— 利息收入	—	2,564
— 股息收入	3,893	471
營業額	2,766,954	1,566,007
利息收入 — 財務運作除外	115,703	224,368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9,290	11,040
本年度收入總額	2,891,947	1,801,415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	493,561	152,173
核數師酬金	4,636	4,020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347,006	371,427
退休金成本	33,452	34,418
減：沒收供款	(4,688)	(19,061)
退休金供款淨額*	28,764	15,357
	375,770	386,784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0,548	17,406
機器設備	16	533
共同控制公司減值撥備	2,553	—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	11,06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717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	8,879	619
滯銷存貨撥備	2,253	—
短期投資價值變動收益	(9,627)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3,159)	5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20)	1,321
租金收入淨額	(9,290)	(11,04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06,038	136,853
發行債券開支攤銷	—	5,644
銀團貸款開支攤銷	4,623	2,167
融資成本總額	210,661	144,664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25,668)	(36,526)
	184,993	108,138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930	1,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	360
	1,380	1,680
其他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0	4,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
	1,925	4,534
酬金總額	3,305	6,214

7.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數目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2	1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u>13</u>	<u>17</u>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既有市價，使董事無法準確評估獲授之購股權價值，故此董事酬金並無計及獲授之購股權價值。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一九九八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三名(一九九八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29	3,9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165
	<u>3,748</u>	<u>4,086</u>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3	3

9. 稅項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5,911)	(8,521)
其他地區	(44,006)	(15,6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83	28,774
遞延稅項 — 附註27	(13,665)	763
	(70,999)	5,344
共同控制公司	(5)	(7)
聯營公司	(730)	(38)
	(735)	(45)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71,734)	5,29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一九九八年：16%)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30,268,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68,816,000元)。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年內保留之溢利減虧損分別為虧損港幣602,000元(一九九八年：虧損港幣1,051,000元)及溢利港幣12,759,000元(一九九八年：虧損港幣143,351,000元(重新列賬))。

11. 股息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仙(一九九八年：無)	32,511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仙(一九九八年：無)	32,511	—
	<u>65,022</u>	<u>—</u>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50,132,000元(一九九八年：虧損港幣317,358,000元(重新列賬))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251,115,027股(一九九八年：加權平均數3,251,110,69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73,820,000元(已就年初視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股份3,251,115,027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於年初視作兌換全部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7,272,727股。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購股權。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13. 上年度調整

- (i)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任何超逾特定酒店物業可動用重估儲備之酒店物業重估減值須於產生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項酒店物業之超額重估減值港幣101,048,000元錯誤自本集團其他酒店物業當時之可動用重估儲備扣除。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重估減值港幣101,048,000元已計入自本集團損益結算表扣除之重估減值港幣451,048,000元。

在重新計算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更正上述錯誤時，本集團已作出上年度調整，將重估減值港幣101,048,000元自本集團一九九八年之損益結算表計入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之損益結算表，使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減少港幣101,048,000元，並將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盈利減少相同數額。由於上年度調整僅影響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因此對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 (ii) 於過往年度，開辦前費用均會撥充資本，並於有關生產開始時起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年期攤銷。為符合其後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聲明確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開辦前費用之會計處理方式。遞延開辦前費用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更改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效力。一九九八年之比較財務報告經已重新列賬，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更改會計政策影響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港幣8,342,000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港幣4,683,000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加港幣3,523,000元，使虧損淨額上升港幣7,182,000元。一九九八年之承前保留溢利減少港幣21,889,000元，即就本集團分佔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前期間已撤銷聯營公司開辦前費用及本集團開辦前費用而作出之調整。

- (iii)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前，長期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入賬。於年內，本集團對上述投資採用新會計政策，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根據新會計政策，長期投資均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所釐定之另一方式計算，以公平值入賬。因此，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而言，一九九八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計算列賬，使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港幣15,786,000元及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減少港幣27,120,000元。